

三九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鍾小平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新光醫院出現杏林之狼，要求衛生局徹查。

說明：一本席接受市民陳情指出，台北市士林區新光醫院復建科主任謝霖芬醫師，利用醫生職務之便誘騙女病人，隱瞞自己已婚身份，致使女病人與其發生性關係，並引以自豪，將男女關係複雜化；終至女病人懷孕，為避責任要求女病人墮胎，嚴重違反醫德，應送醫評會做解釋並處分。

二前述新光醫院復建科主任謝霖芬醫師不祇一次藉職務之便與女病人發生性關係，據了解，復建科原有女性復建師做專業復建，難道該醫院無復建師，需要看診醫生親自做復建，請派員調查該案並說明。

三有關上述醫師違反醫德之事實，雖已進入司法程序，就衛生局具監督本市公私立醫院之責，本席要求依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對謝姓醫師做處分，暫時不得在該醫院看診，請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有關新光醫院復建科主治醫師親自為病患作復健乙節，查該院復健科雖有物理治療師，惟醫師依其診斷親自執行其醫療業務，自無不可。而該院謝霖芬醫師與女性病患之糾紛案，因本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俟法院判決確定後，本府衛生局將依法予以處辦。

三九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市招隨風飄、台北亂糟糟。

說明：一、台北街頭樹立許許多多各式各樣的招牌，因多數招牌廣告皆為自行設置以致於規格大小形狀不一，造成市景雜亂無章之現象。此亂象一直為市民所詬病，就連外國朋友對此亂象也不免搖頭，台北醜小鴨之惡名更是難以揮去。而相關單位口口聲聲宣稱要改善、市府更設置了作業標準，但迄今為止我們覺得相關權責單位在口頭上的宣示遠大於實際成效。

相關單位只會敷衍了事、袖手旁觀，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放任著各式各樣不合乎規定的招牌來破壞我們的環境，讓這些不合規定的廣告招牌危害著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試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及生活環境品質何在？

二市府為處理違規廣告招牌及樹立廣告，訂定了取締查報作業原則。但迄今為止成效不彰。本市林立之招牌廣告物有八成以上是不符合設置標準之規定，各式各樣五花八門。更有閒置廢棄之招牌廣告物充斥於大街小巷中，這些招牌廣告或因年久失修或因未妥善管理，恐有掉落之虞，若是廣告物因掉落而造成意外，試問相關單位是否應負起監督不周、執法不力之責任？